

## 台北市護理人員辦理公會入會、退會、復會、轉移、變更及衛生局執業登記、異動手續需備證件：

入會（從未入本會者） 及新執照登錄	退會（離職者） 及歇業（執照註銷）	復會（曾入會且退會者） 及復業（執照登錄）	轉移（退會及復會者） 及歇、復業（執照註銷、 登錄）	變更（護士更改護理師）
一、護理師、護士證書正、影本（ <b>雙重資格全部繳驗</b> ） 二、 <b>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</b> 三、畢業證書正、影本皆可 四、 <b>在職(服務)證明書正本</b> 五、 <b>最近三個月內</b> 一寸半身照片三張。 <b>(非三個月近照不收件)</b> 六、雙掛號信封一個 七、費用：入會費參百元、常年會費壹仟元及執照規費參百元 八、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20 點 （如符規定-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，可攜帶證明文件，詳備註一）	一、護理師、護士證書正本（ <b>雙重資格全部繳驗</b> ） 二、 <b>身分證正本</b> 、畢業證書（正、影本皆可） 三、 <b>離職(服務)證明書正本</b> 四、原執業執照正本 五、費用：繳至離職年度常年會費 <b>(若異動前已利用超商繳費者，因超商入帳有 10-14 天的空窗期，請攜帶已繳費之收據為憑證，以免重覆繳納)</b>	一、護理師、護士證書正、影本（ <b>雙重資格全部繳驗</b> ） 二、 <b>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</b> 三、畢業證書正、影本皆可 四、 <b>在職(服務)證明書正本</b> 五、 <b>最近三個月內</b> 一寸半身照片二張。 <b>(非三個月近照不收件)</b> 六、雙掛號信封一個 七、費用：繳辦理年度常年會費壹仟元及執照規費參百元 八、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20 點 （如符規定-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，可攜帶證明文件，詳備註一）	一、護理師、護士證書正、影本（ <b>雙重資格全部繳驗</b> ） 二、 <b>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</b> 三、畢業證書正、影本皆可 四、 <b>在職、離職(服務)證明書正本</b> 五、 <b>最近三個月內</b> 一寸半身照片二張。 <b>(非三個月近照不收件)</b> 六、雙掛號信封一個 七、原執業執照正本 八、費用：繳至離職年度及復職辦理年度常年會費及執照規費參百元	一、護士證書正本、護理師證書正、影本 二、 <b>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</b> 三、畢業證書正、影本皆可 四、 <b>最近三個月內</b> 一寸半身照片二張。 <b>(非三個月近照不收件)</b> 五、雙掛號信封一個 六、原執業執照正本 七、費用：繳清辦理年度常年會費及執照規費參百元 其他辦理事項(非以上所列手續)，請直接洽詢衛生局主管機關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護理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，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**達 20 點以上**之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登記，其執照有效日期為執登日+6 年。
- 二、依醫事專業法規及行政程序法，醫事人員如委託他人代辦執業登記、異動申請者，需檢附委託書辦理。**(代辦時請務必攜帶「委託人」及「受託人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未提供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，恕本會無法代辦衛生局執業登記相關手續)**
- 三、外縣市轉至北市服務之會員，如在原服務縣市之公會已繳當年度常年會費者，需於辦理手續時一併繳驗收據（或會員證、繳費證明書）抵繳會費，事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備齊辦理各項手續所需證件，且不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或第 11 條規定者，均由公會一次收件全程服務，但違反上項規定或原執業執照遺失需補發者，請先至公會辦完手續後，再至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辦理相關手續。
- 五、公會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5 樓，電話：2311-1107。  
公會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30~17:00；**星期六：08:00~12:00** →（國定例假日或公會網頁公告休息，則停止辦理各項手續）。
- 六、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地址：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，電話：2728-7107。  
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。